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8-03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占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兴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031,563,760.71	740,703,904.74	3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215,743.48	143,723,138.96	4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993,335.06	142,927,432.23	2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305,318.65	-579,855.11	-35,65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0.84	4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0.84	4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3.62%	1.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7,802,211,041.72	7,351,435,296.77	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98,769,504.07	4,425,843,572.59	1.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898,571.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9,837.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11,780.83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2,681.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9,534.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634.14	
合计	28,222,408.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6%	38,038,477		质押	18,889,05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3%	4,297,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2.05%	3,482,56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38%	2,350,000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2,016,8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1,970,57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98%	1,666,3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531,0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476,7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1,223,20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人民币普通股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38,038,477	人民币普通股		38,038,47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7,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482,565	人民币普通股		3,482,56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2,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0,000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894	人民币普通股		2,016,8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0,571	人民币普通股		1,970,57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666,352	人民币普通股		1,666,3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1,030	人民币普通股		1,531,0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6,741	人民币普通股		1,476,7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3,205	人民币普通股		1,223,2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 10 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各法人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一季度，公司总体生产经营起步良好，经营平稳。公司本报告期房地产项目尚未到结算期，医药企业收入增长40.47%，净利润增长44.44%。重点新药产品研发进展顺利，制药业收入同比增加，导致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上升46.26%，具体增长（下降）30%以上指标如下：

- 1、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474,304,854.35元，增长168.55%。主要原因是下属房地产公司预付的拆迁款增加所致。
- 2、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49,856,105.95元，增长41.75%。主要原因是下属制药公司预付的新厂区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 3、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30,000,000.00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下属制药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4、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143,620,447.82元，增长35.3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下属房地产公司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 5、应付股利：期末比期初增加126,639,080.23元，增长206,187.70%。主要原因是应付普通股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 6、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90,859,855.97元，增长39.27%。主要原因是下属制药业公司本报告期收入增加所致。
- 7、销售费用：同比增加137,908,501.10元，增长47.93%。主要原因是下属制药业公司本报告期收入增加所致。
- 8、管理费用：同比增加43,120,728.29元，增长40.49%。主要原因是下属制药业公司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9、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1,480,793.35元，增长247.5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使处置子公司收益增加所致。
- 10、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13,018,900.56元，增长32.24%。主要原因是下属制药公司本报告期收入增加所致。
- 1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397,245,824.54元，增长57.50%。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制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1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61,813,084.89元，降低79.78%。主要原因是下属房地产公司2017年收回2016年支付的土地保证金及预付款等。
- 1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93,270,617.75元，增长65.98%。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制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使应付销售员工资增加所致。
- 14、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31,987,038.37元，增长33.46%。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制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1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354,427,567.74元，增长86.48%。主要原因是下属房地产公司预付的拆迁款增加所致。
- 16、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3,845,789.12元，增长43.3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取得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 1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7,145,766.45元，增长57.33%。主要原因是下属制药公司预付的新厂区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 18、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492,999,400.00元，增长99.4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本金增加所致。
- 1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65,577,161.48元，降低86.59%。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3月26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与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泰诺”)签署了《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技术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标的“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简称“狂犬抗体”)是珠海泰诺自主研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限于中国)的,与狂犬疫苗联合应用于狂犬病的暴露后预防的创新药物,目前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

《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1) 全人源狂犬病毒抗体项目知识产权,包括1件已获得授权专利CN201310007039.1;

(2) 验证抗体分子的成药性;

(3) 合同价款3,180万元人民币(含税价),首期支付600万元整;

(4) 产品上市后额外向珠海泰诺支付附加的销售额1.5%的专利使用费(以授权专利CN201310007039.1有效期或产品上市后10年先达到者为限,或累计最多2亿元人民币,时间限定和总额限定,其中任一限定先达到,专利使用费支付结束);

(5) 如果百克生物在该《技术转让合同》生效后60个月内无能力将该项目产业化(没有获得临床批件),珠海泰诺有权收回该《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的全部权益,百克生物已支付价款珠海泰诺不予退还。

上述事项已由百克生物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公司与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克药业”)就股权回购事项于2017年8月16日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27日,百克药业完成减资工商变更,股东由本公司和美国VITAL公司两家变更为美国VITAL公司独资,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减少到680万元,并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 杨占民

2018 年 4 月 24 日